赣榆区政府采购

赣榆区2025年度健康松树保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BHXM-C2025-0017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山东山河画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成交商）和采购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赣榆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一、**项目名称：**赣榆区 2025 年度健康松树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7-BHXM-C2025-0017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山河画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赣榆区 2025 年度健康松树保护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项目内容：开展赣榆区全区 14900 亩松林的枯死树清理、松林监测、秋季普查、打孔注药、增挂诱捕器等工作。

1、枯死树清理

（1）对于新发生的枯死松树，采取随发现随除治。每株采伐的枯死松树，要求使用管理软件记录照片上显示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并将伐桩位置、采伐处理方式、枯死树的胸径及地径、松木的去向等信息登记在册，以确保伐除松木源头监管及施工数量的真实性。对枯死松树进行及时定位、订牌、清理，对树干及大于 1cm 以上枝桠就地进行焚烧或粉碎， 编号牌在伐桩封闭后，钉在伐桩的横截面上（如果是刨除的伐桩可将编号牌钉在最近的树上），拍照存档。

（2）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 厘米，应采用深挖找平、剥皮、防逸钢 丝网罩、回填覆土等 4 个步骤进行处理，采用防逸罩处理。深挖找平：对伐桩尽可能挖到土面以下，去掉表皮的腐殖质，并找平地面。剥皮：对裸露在地面以上的伐桩进行剥皮，并对上表面做平整处理。防逸罩密封。用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不锈钢丝网罩住伐桩，严防天牛逃逸。

（3）枯死松木处理。使用油锯、砍刀等清理枯死树主干和枝桠，截成小于 60 厘米的木段，收集整理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和木段，选择（或裁剪成）合适的消杀袋（厚 度≥0.1 毫米（10 丝）），选择（或清理出）地势较平、地

下没有尖锐物的区域作为堆放区，将消杀袋平铺放置，依次将木段、枝桠放入袋中。木段和枝桠装好后要仔细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发现有孔洞，要用胶带或其它粘合剂补好。使用粉碎机对松木进行粉碎，粉碎物粒径不 超过 1 厘米，少量疫木可采用焚烧处理，焚烧时要在焚烧炉内进行。松木粉碎、焚烧全环节摄像并存档备查，达到合格标准的粉碎物去向要登记备案。松木清理和粉碎必须做到日清日结，禁止将松木滞留在施工地。

2、注干施药保护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8 日对采购方指定区域的健康松林，选用含量≥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进行注干施药保护，选用药剂要求三证齐全，总注射量为 45000 瓶。**（中标后供应商应将药剂三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1）主要采用打孔注药法。

所需设备为打孔注药机（电钻、锂电充电钻也可）、镰刀、斧头、注射器等工具，胸径≥10cm 且≤30cm 注射量为 50ml，胸径>30cm 注射量为 100ml。

（2）钻孔部位：首次钻孔一般在松树根基距地面 50cm 左右的高度。需要钻 2 个及以上注 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间隔，且不在一个水平面上。选择在表面 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进行钻孔。如果树皮较厚，应用刀削掉老厚的外皮层后再进行钻孔。

（3）钻孔深度及孔径大小：根据药瓶瓶嘴的长度和大小确定钻孔深度和孔径大小。钻孔深度一般要求 ≤7.0cm，孔径 ≤0.7cm。

（4）钻孔角度：用钻孔机沿松树干倾斜向下 45 左右方向钻孔。

（5）药瓶回收：注药后完成药瓶回收，妥善处理回收药瓶；拨出空瓶，然后对注入孔处进行愈合剂等封口处理。

（6）施工记录：在注药的松树上，固定标签，标签上标明松树编号、用药种类、施工日期及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记录。

（7）人工安全要求：施工人员要佩戴防毒面罩、手套、安全帽等，对因防控措施不严引起的中毒等，由乙方完全负责。

（8）防火安全：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严禁上山的施工人员携带火种，对因不规范操作引起的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9）废弃物处理：打孔注药后包装、药瓶、生活垃圾等完工场清，按照相关

规定处理。施工前，中标单位须提供所用农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由药物生产厂家所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农药标准备案》及药物生产厂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复印件）。

3、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项目区开展松林巡查监测 10 次，统计枯死木发生情况，月底上交动态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精确到小班。

（1）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监测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要求，对全区约 14900 亩松林运用无人机航空难遥感和地面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监测，统计松枯死木发生量，运用手机监测 App 和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11 月 30 日前提交《赣榆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报告》。

4、松褐天牛诱捕监测

在采购方指定的松林小班，总计挂设 15 台松褐天牛诱捕器，挂设位置应选择距离林缘 50 米以上通风良好的地点，记录挂设点坐标，挂设高度不低于 2 米，诱捕器距离树干 1.5 米以上。

每月进行两次诱捕器调查，清理诱捕器堵塞物，回收诱捕到的天牛成虫，填写松褐天牛诱捕调查登记表，诱捕数据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上报采购方制定管理人员。

5、其他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

2.伐除枯死松树处置过程中，涉及到采伐及农药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风险等级比较高，应高度重视，做好如下措施。（1）制定采伐安全作业规则，做好防护措施、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做好相关记录。（2）使用化学药品前，相关人员已培训到位，确保能正确使用、确保周围饮用水源、养蜂场、鱼虾养殖塘安全、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3）未经批准严禁野外用火。（4）作业及管理人员应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5）设计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3.现场踏勘 ：(1)投标前，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为确保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2)供应商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任何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3)现场勘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用于购买防控药剂；

第二次付款程序：成交单位服务结束并出具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并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成交单位。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元（¥1137777.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人身保险、检测费、硬件软件使用费用、税费、培训费、利润等保障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开户名：山东山河画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阴支行，账号：220841581036 。

采购人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投标承诺的情况，一经发

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延期执行本协议，或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合同。

八、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3. 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职责，并对承包内容承担相应责任。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保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1 个月，视乙

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十、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赣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5、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7、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8、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9、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

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09、《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山东山河画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 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 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 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 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

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 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出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 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 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